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貫徹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性別主流化；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專職運作」。行政院之性別專責機構，已於今（2012）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專職擔任性別平等會之執行長；另，未來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與落實各項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緊密相關，故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亦應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委員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鑑於貫徹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性別主流化；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專職運作」。行政院之性別專責機構，已於今（2012）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然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僅提及政務委員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之一，卻沒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由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前身，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過去慣例上由內政部擔任秘書處，由內政部長擔任執行長。現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雖由性別平等處擔任秘書處，卻缺乏執行長之角色，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專職擔任性別平等會之執行長；另，未來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與落實各項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緊密相關，故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亦應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委員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歐珀 陳其邁 蔡其昌 田秋堇 姚文智

蔡煌瑯 邱文彥 黃文玲 蕭美琴 林世嘉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人，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服務績效低落，難以發揮真正效益。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中、南、東各區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35 人，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服務績效低落，難以發揮真正效益。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中、南、東各區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全面建置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與輔導機制，確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規定各縣市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各縣市定之。

二、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規定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可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三、學校諮商人員多負責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增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結合社區資源以協助高風險學生及家庭，並與教師及學校其他助人工作者合作，共同評估學生與學習需求有關的資訊，進而研討與執行解決策略。

四、學校原設有輔導老師之編制，其與心理師性質較相近，故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心理師之工作性質較瞭解，但對社工師之工作性質與工作型態，則較陌生。因此，學校教育人員面對學生出現問題時，即把學生轉介予輔導老師，易忽略學生的問題可能來自家庭，需由社工師進行「外展」（即拜訪家庭或社區，瞭解學生問題的原因），以連結社區資源與社會福利服務介入解決之。學校教育人員如不瞭解心理師與社工師各自之角色功能，往往無法善用輔導人力，導致服務績效無法大幅開展。

五、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心理師及社工師彼此功能、角色與任務之不同和工作型態的差異，爰建議教育部分區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學校主管、教師組織幹部等共同參與，藉此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團隊之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吳育仁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郁方	羅明才	楊玉欣
	黃昭順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羅淑蕾	林德福	簡東明	翁重鈞
	鄭天財	李桐豪	林正二	尤美女
	魏明谷	陳鎮湘	陳雪生	陳根德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